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趙生雄 TRIEU SINH HUNG

代 理 人 廖啟廷律師

相 對 人 陳威宇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建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102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依此條修正理由：「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可知，本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各分會審核後，認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法院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認聲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要件，除其所提訴訟

01 顯無理由外，法院應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又依就業服務
02 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
03 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此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
04 第1款所明定。是法律扶助法對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
05 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多為非專門性、非技術性之外籍
06 移工，立法者慮及彼等難以返國取得相關資力證明以釋明其
07 無資力，致令彼等難以伸張訴訟上權利，據此以切結替代資
08 力審查，經其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並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
09 許法律扶助者，即毋庸再就無資力再為釋明。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
11 件提起訴訟，本應依法繳納訴訟費用，但聲請人無力支出訴
12 訟費用，而尋求法律扶助，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爰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09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14 三、經查，聲請人為向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業提出切
15 結書向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聲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後，認
16 聲請人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
17 人，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
18 明書以為釋明；且依卷內資料，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理由。
19 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葉靜瑜